

小说作品买断协议

甲方：小说买断方

身份证号：

乙方：作者

笔名：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自愿将自己的小说原创作品《**小说作品名字**》，（以下简称“签约作品”或“授权作品”或“小说作品”）与甲方签署本协议，以及签约作品发布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签约作品及版权约定

1.1 本协议项下的签约作品指乙方拥有全部著作权，内容完整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文作品（包括中文简体版，繁体版，外语翻译为中文的译文版，图文版和图片版）。

1.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原创作品《**小说作品名字**》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汇编权，改编权，翻译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摄制权，无线运营权，通过各类手持阅读终端进行复制，发行的权利，版式设计权，许可权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独家授予**甲方。同时，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笔名和作品名称进行宣传 and 署名，但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署名，且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本条独家授权是指乙方将签约作品独占许可给甲方自行使用或转许可第三方使用，而排除乙方自行或者再行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1.2.1 数字发行：乙方将签约作品在全球范围内数字形式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在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快应用及其他互联网产品，渠道，平台进行发表和/或连载发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或以电脑，光盘，手机，PDA，电子阅读器，智能终端等作为载体的电子信息存在形式等），复制权，发行权等权利**独家授予**甲方。甲方有权采用 TTS (Text to Speech) 等人工智能合成技术对签约作品进行复制，传播和使用，向用户提供包括机器朗读功能或语音转换后的音频作品等方式的听书服务。

1.2.2 改编：乙方将签约作品以签约作品或作品素材为基础创作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画本，漫画，剧本，有声书，广播剧，院线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短视频，竖屏短剧，互动剧，舞台剧，话剧，动画电影，动画剧集，动画短剧，游戏及VR程序以及其他形式作品等改编权利独家授权予甲方。为免疑义，被授权方基于行使上述授权权利改编创作的新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有声读物，影视作品等）相关著作权，录制者权，表演者权以及其他全部合法权益不受授权期限的限制。

1.2.3 纸质出版：乙方将签约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简，繁体中文纸质图书的制作，出版，改编，汇编，复制，发行，翻译（包括翻译成各种文字和语言）等与纸质图书种关的所有财产权利独家授权予甲方。

1.3 上述授权的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转让期限至著作财产权保护期届满止**。

1.4 甲方的授权使用平台：指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拥有或实际运营，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或合作运营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网站”“甲方的微信公众号”，移动/PC/车载等客户端软件，互联网电视应用软件及其他形式的软件，及各个软件对应的小程序/快应用/API/SDK/H5/APK，及其他形式的软件/程序/应用等（以下统称为“关联方平台”）；（2）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授权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运营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SDK/API/H5/APK等技术方式，授权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运营的网站及相应网站下属于页面，移动/PC/车载等客户端软件，互联网电视应用软件及其他形式的软件，及各软件对应的小程序/快应用

/API/SDK/H5/APK及其他形式的软件/程序/应用等（以下统称为“外部第三合作平台”）。

2. 稿酬结算及支付

2.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就签约作品的稿费约定如下：

2.2 甲方（小说买断者）一次性支付乙方（小说作者）**稿费**人民币。

2.3 乙方收款信息如

下收款人姓名：**作者姓名**

支付宝账号：**作者支付宝账号**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收款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乙方签约作品交付后，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品内容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等进行审查，但甲方审查并不代表对授权作品内容的合法性，正当性负责。

3.1.2 甲乙双方同时享有签约作品独家维权的权利，如签约作品遭受第三方侵权时，甲乙双方有权采取法律等措施维护甲乙双方的权益，双方应予以配合，维权成本全部由维权方或双方承担，维权所获收益全部归甲乙双方平分。

3.1.3 甲方为提升签约作品的知名度，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及签约作品进行适当的宣传和推荐。甲方为乙方提供签约作品的推荐方式，频率等具体操作模式由甲方自行决定，必要时可以代为注册/使用乙方包括不限于在头条，抖音，快手，哔哩哔哩，微博，x，Facebook，telegram等甲方的授权使用平台的账号发布宣传内容。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取相应的稿酬。

3.2.2 乙方承诺将符合甲方要求的作品稿件提交给甲方，

3.2.3 本协议为独家授权，乙方不得以自行使用，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许可他人发表，发行，复制，使用，传播与签约作品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作品，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甲方享有的签约作品著作权。

3.2.4 同时乙方也有权利随时随与甲方协商取消本协议，也就是取消小说作品的独家授权，为保证读者的阅读权利，乙方要赋予甲方继续保留小说的权利。乙方若取消本协议，需要将甲方支付的稿费所有归还。若甲方将小说作品擅自用于AI训练，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无需退还稿费。

3.2.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签约作品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不泄露国家机密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并且不得含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危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愚昧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发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2.6 乙方保证签约作品不会使甲方招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国家相关机关处理或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其他纠纷。乙方保证甲方根据本协议对签约作品的使用无须另行取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并无须另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费用。

3.2.7 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接洽签约作品出版，改编和衍生版权合作机会，可积极促成甲方与该合作方达成签约。在不与签约作品已有合作方权利冲突的前提下，乙方引荐的第三人就签约作品享有同等条件下与甲方优先合作的权利。乙方在上述接洽中应当遵守本协议关于保密和授权的相关约定。

4.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4.1 如因乙方的签约作品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存在抄袭行为，内容违法违规，违反甲方协议/规则等，如果乙方的小说是抄袭的，就需要退还甲方的买断费用。若由于签约作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陷入诉讼，争议或处罚，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2 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小说作品用于 a1 训练，如果甲方用乙方的小说用于 ai 训练，那么乙方有权利取消本协议，也就是取消小说作品授权，并且不需要还给甲方小说买断费。并且甲方需要赔偿乙方 1000 块钱人民币。若甲方擅自用于 AI 训练，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5. 保密条款

5.1 隐私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因此，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平台的任何信息，其中包括不限于甲乙双方的身份号，真实姓名，手机号码，QQ 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支付宝账号等任何侵犯了甲乙双方的内容。

5.2 如果任何政府，司法部门，或证券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或命令要求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当在知晓该等强制性要求后立即通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可寻求有关该保密信息的保护性裁定。接收方应尽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对披露方影响最小的方式对相关保密信息进行披露。在可能的情况下，接收方应为披露方争取就该等强制性要求进行抗辩的机会。

5.3 接受方应以不低于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妥善保管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4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期满后，本保密条款长期具有法律效力。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失效。

5.5 如一方违反任何保密条款约定均属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6. 不可抗力

6.1 任何一方无须对可归因于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

6.2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1）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2）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3）于本协议签订日期后出现的及（4）妨碍该方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大规模流行

性疾病，罢工（平台员工罢工除外），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政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或政策的突然变动）等。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1）黑客攻击；（2）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3）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互联网暂时关闭；（4）经合理防护仍无法避免的病毒侵袭。

6.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 通知

7.1 按本协议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文本，应以电子邮件，特快转递，等甲方的手机号码短信，或当面形式发出。如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物流显示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果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将书面告知另一方。

7.2 本协议中双方约定使用电子邮件或者qq账号，微信等方式进行通知/确认的各类事项，甲乙双方确认以如下电子邮箱为准：甲方电子邮箱地址为：**甲方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地址详为：**乙方电子邮箱**，若发生任何变更，任何一方应提前与对方书面沟通确认。

7.3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之中所列联系方式（地址，邮箱和电话）为本人专属且真实，有效。若一方联系方式填写不当或更改未能及时告知，且另一方在核查后仍无法联系的，后果由填写不当或更改未能及时告知方自行承担。

8.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因本协议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权利主张或其他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双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贵阳市人民法院受理。

9. 其他

9.1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签约作品授权期限一致。

9.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主体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余条款的效力，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4 甲方和乙方通过友好沟通，乙方自愿将小说作品《**小说作品名字**》以一千字**价格**人民币的价格卖与甲方，小说共计**小说字数**字，合计**总的稿费**人民币。不存在甲方故意压低小说价格或者甲方包括不限于强迫，欺骗，威逼，利诱乙方“低价卖出”。若签约作品产生改编、衍生开发收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收益的10%作为分成。

9.5 本协议“电子签署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小说买断方

乙方：小说作者

签约日期：20250325020310

签署地：

甲方：

乙方：

附件 1

小说内容：